丽水市水利局文件

丽水利许〔2022〕22号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
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之规定，经研究，决定予以许可，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遂昌县距城区直距约20km的云峰街道连头村东侧连头石材加工园区附近。属于浙江省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采

矿权试点项目之一，是为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加工园区提供建设用地的专设项目。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60.6499m^2，其中永久占地 59.0300hm^2（矿区红线面积），临时占地 1.6199hm^2（矿区外临时场地面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区、工业场地区、表土临时堆场区和施工办公场所等。矿区范围总面积 0.5903km^2，开采标高+354.6m～+245m。矿区分东西两个区块，其中东矿区面积 0.4064km^2，开采标高+354.64m～+245m。西矿区面积 0.1839km^2，开采标高+351.6m～+260m。资源储量：工程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控制）1031.124 万 m^3，其中风化壳矿资源储量（控制）630.863 万 m^3，基岩矿资源储量（控制）400.261 万 m^3。剥离物 97.055 万 m^3。平均采剥比 0.094：1。开采方式及开拓运输：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服务年限：项目服务年限为 5 年（含基建期 1 年）。采矿许可证自 2020 年 9 月起生效，服务期为 2020 年 9 月～2025 年 8 月。生产规模：项目生产规模为 460 万吨/年，即东矿区与西矿区合计生产规模为 250 万 m^3/年。东、西矿区同期完成开采的总体目标，其中东矿区生产规模为 175 万 m^3/年，西矿区生产规模为 75 万 m^3/年。产品方案：主要产品为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加工园区建设用地，副产品主要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原矿、建筑用石料（骨料、石材）等。工程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05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49545 万元（基建期投资 5239.89 万元）。基建期为 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共 12 个月，生产运行期为 2022 年 6 月～2025 年 8 月，共 39 个

月。

本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727.92万m^3，其中表土5.39万m^3，一般剥离物91.66万m^3，风化壳630.87万m^3；填筑土石方总量3.07万m^3，均为表土；无借方；工程余方724.85万m^3，其中表土2.32万m^3，剥离物91.66万m^3，风化壳630.87万m^3（水洗砂536.24万m^3，尾泥94.63万m^3）。其中：基建期内产生余方总量119.16万m^3，其中表土及一般剥离物30.31万m^3，风化壳88.85万m^3（水洗砂75.52万m^3，尾泥13.33万m^3）；生产运行期内余方总量605.69万m^3，其中表土及一般剥离物63.66万m^3，风化壳542.02万m^3（水洗砂460.72万m^3，尾泥81.30万m^3）。余方中的表土及一般土石方拟运至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东城龙板山区块一期工程（龙板山工业园区）综合利用；余方中山砂加工形成水洗砂536.24万m^3直接销售处置，产生的尾泥94.63万m^3拟用于遂昌县湖山萤石矿地下采坑充填。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布置、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在工程施工中，应对露天开采区和表土堆场进行重点防治，有效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防治措施布设和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时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做好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同意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和林草覆盖率22%，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0～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和林草覆盖率22%。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0.6499hm^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2个一级防治分区：东矿区防治区和西矿区防治区，东矿区防治区和西矿区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分别为41.62hm^{2}和19.0299hm^2。东矿区和西矿区防治区均划分为3个二级防治区，其中Ⅰ区——矿区防治区，东、西矿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分别为34.5535hm^{2}和16.1439hm^2，包括矿区（扣除矿区范围内运输道路、工业场地、堆土场）等。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表土覆土、境界截排水沟、宕底排水沟、厚层基材、植生袋+种植乔木、沉淀池、拦水带、密目网苫盖、篷布等；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表土覆土、平台排水沟、坡面排水沟、宕底排水沟、跌水井、厚层基材、植生袋+种植乔木、种植灌木爬藤、花坛绿化、防护林、老宕底堆石

场绿化、密目网苫盖、仿真草皮等。II区——运输道路防治区，东、西矿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分别为3.5366hm^{2}和1.376hm^2，包括矿区运输道路等。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道路排水沟、种植灌木、撒播草籽、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防治措施。 I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东、西矿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分别为3.5299hm^{2}和1.51hm^2，包括山砂加工、边角料破碎工业场地及临时堆场、办公生活区等。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排水沟、沉淀池、洗车平台、密目网苫盖、填土袋挡护、撒播草籽等临时防治措施。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仿真草皮等。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1986.97万元(基建期921.94万元，生产运行期1065.03万元，其中方案基建期和生产运行期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分别为100.22万元和64.02万元)，包括工程措施340.53万元(其中基建期182.79万元，生产运行期157.74万元),植物措施1187.31万元(其中基建期458.09万元，生产运行期729.23万元)，临时措施358.56万元(其中基建期218.25万元，生产运行期140.31万元)，监测措施41.96万元(其中基建期9.62万元，生产运行期32.34万元)，独立费用17.33万元(基建期13.18万元，生产运行期4.15万元，其中基建期水土保持监理费1.07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监理费1.34万元)，基本预备费2.46万元(其中基建期1.20万元，生

产运行期1.2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8.82万元（均为基建期补偿费），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主管部门核定的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按销售额最新政策标准计征，由遂昌县水利局负责核定征缴额度。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做好主体工程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或者项目弃渣点发生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三）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依法依规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至国库。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

加强重点区域监测，落实“三色评价”。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测技术力量的监测单位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报告每季度报送丽水市水利局和遂昌县水利局各一份，监测总结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七）请遂昌县水利局按照属地监管职责，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丽水市水利局

2022年4月18日

抄送：丽水市档案局，丽水市综合执法局，丽水市税务局，遂昌县水利局，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